

区司法局

开展“人民调解进万家”主题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屈媛)2016年4月,潭柘寺镇鲁家滩村的拆迁前期准备工作刚刚启动,赵某一家就因为祖遗房产及院落的使用权开始争吵不断。

调解工作开展。在“人民调解进万家”主题活动中,区司法局开展了“一地一品”打造调解品牌的活动,结合地区特点及矛盾纠纷的种类,重点培育调解特色品牌,经过挖掘、探索,在石门营回迁小区建立社区、物业联合调解室。

在我区人口集中地,矛盾纠纷较多的大峪地区继续打造“孙长龙特色调解工作室”,这也是我区首家以个人名字命名,现已成为全市八家特色调解品牌之一的调解室。

在调解中的运用、基层调解员经验分享等,其中在心理学讲座中邀请知名心理专家毕金仪老师为调解员授课。



图为领到最后一幅法治春联的大妈十分高兴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士春)好字,好对子!大台街道千军台社区的韩大爷接过墨迹未干的法治春联,连连赞道。“师傅,我要那副对子。”

法治春联是我区为市民精心准备的“法治年货”之一。临近春节,区司法局联合区公安分局、区工商分局、区国税局、区地税局、区农业局等多家普法成员单位,日前开启了“送法下乡”活动的大幕。

活动现场,区司法局积极加强宣传和培训,开展全区性的骨干调解员培训,内容包括调解工作与法治思维、司法确认受案范围、心理学

据了解,2016年区司法局共调解纠纷4252件,介入调解1649件,涉及9099人,成功4241件,涉及金额1299.6万元。

图为现场为群众书写法治春联。

路边停车酿事故 车主是否应担责?

案例点击

李某和朋友在饭店聚会,将汽车随意停在了饭店附近路边。因晚上视线不好,高某驾驶摩托车路过时撞上了李某停在路边的汽车,高某倒地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法律解读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: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,禁止在人行道上下停放机动车;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,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工作时间去看病 出了事故算工伤吗?

案例点击

王某在一家公司工作。一天,王某上班期间觉得身体不舒服,于是就向公司负责人请假去医院看病。

法律意见

根据《新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,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(五)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。



法律咨询热线: 12348 或 961156(周五) 区司法局主办

我区群众喜获“法治年货”



图为现场为群众书写法治春联。

李昌德/摄

明晰骑行活动责任范围 倡导诚信友爱、危难互助

诉辩意见

三名原告起诉状称,某骑友协会对骑行活动未尽到组织监督管理职责,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。张先生等七人,作为骑行活动的具体组织者、参与者,未尽到妥善地管理协调、安全防护义务,更未尽到必要的照顾和死亡义务。

被告某骑友协会辩称,该单位不是盈利集体,此次活动亦非该单位组织,应该是个人自发组织的。该单位对王先生的死亡无责任。张先生等七被告辩称:当日活动为骑友自发结伴而行,既非以“骑行队”名义组织召集,亦无任何报名程序,更无事前确定人数。

查明事实

法院依法审查交警队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及双方提交的“吧”微信聊天记录、事发当天烧烤饮酒照片、某骑友协会网站资料、抢救照片、拨打120通话记录等证据。

利,当日中午众人还在某庄附近河边共同烧烤饮酒。下午,王先生与张先生等7人共同返程。途中王先生发生单方交通事故。某过路车辆发现后,拨打了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。

法官说法 区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户外骑行活动的参加者之间无隶属关系,共同出资烧烤餐饮,不涉及经营或者盈利,属于自发式户外运动。

第一、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根据活动的性质和特点来确定。自发式户外运动不具有营利性,组织者并不从中获取利润,只负责召集参加者、安排路线行程、管理费用支出等。

区食药监局专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

本报讯(通讯员 陆炜)日前,区食药监局为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部署,进一步强化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意识,对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了生产安全专项检查。

检查内容包括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,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,是否对各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,是否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制,压力容器等需要强制检验的仪器、设备是否存在违规生产、违规操作等生产行为。

通过检查,进一步整治药品生产安全隐患,堵塞漏洞,强化措施,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